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釐定，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訂明的[編纂]項下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繼續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條款，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